

理财金刊 | Financing

发现价值 收获财富

还剩最后 20 多天,你的年收入达到 12 万了么? 高收入者报税有窍门

3月31日是年收入12万元以上纳税人个税申报的最后一天,如果2007年你的全年所得已经超过12万元,而至今还没有自行申报的话,那么有必要提醒你:还剩下20多天的时间,得赶紧了!

个税自行申报今年已经是实施的第二年了,尽管税务部门未公布目前已经申报的人数,但各种迹象表明南京已经有相当一部分高收入人群主动进行了个税申报。

根据南京市地税部门的消息,今年南京有4万纳税人收到了个税申报的“邀请函”,为期3个月的申报期限如今已经接近尾声,专家预测,鉴于之前有相当多的纳税人处于观望状态,想搭“最后一班车”的人不在少数,最后几天可能会迎来自行申报的真正“高峰”!

个税申报三大误区

误区 1 “工资所得”=“应纳税所得”

首先,“年所得”并非只是“工资所得”,很多人认为只要自己一年的工资收入不超过12万元就无需自行申报,但年所得是一个综合性概念,不仅仅只计算工资薪金所得一项,还应把其他所得额合并计算,包括“工资所得、奖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11个类型的所得总和。

其次,“应税所得”和“免

税所得”申报时需要一视同仁。按照规定,无论是应税项目,还是免税项目(除文件规定年所得不含部分免税所得项目的以外),只要合计数额达12万元以上的均要自行申报所有项目。例如股票转让所得,一个纳税年度内股票转让所得盈亏相抵后的结果为正数的,加入年收入总和;对一些纳税人的其他应税所得项目已经超过12万元,但股票转让盈亏相抵结果为负数的,则按“零”申报。

误区 2 “自行申报”=“缴税”

关于自行申报,纳税义务人比较关心:办理了自行申报,还要不要再缴纳个人所得税了,会不会造成重复征税?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办法》的规定,如果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所得超过12万元,无论其平常取得各项所得时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或者是否已向税务机关进行了自行纳税申报,年度终了后,均应当按照规定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同时,申报分为有税申报和无税申报两种,如果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的所得项目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属于免税项目,那么只要办理自行申报即可,无需再缴纳个税。只有在纳税人全年所得没有扣缴税款或扣缴税款不足的情况下,才要进行申报补税,因而不会造成重复征税。

误区 3 “单位扣缴”=“个人申报”

“既然单位发工资时都已经扣过个税了,那为什么还要申报呢?”不少纳税人觉得自己取得的收入都是税后所得,即使年所得超过12万元也不一定都要办理自行申报。这种想法也存在一定误区,我国个人所得税扣缴方式有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两

种,国家制定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就是要进一步强化纳税义务人的纳税意识,无论取得的所得是否已扣缴申报,年所得超过12万元的自然人都要办理自行申报,不如实申报即使不造成少缴税款也负有一定的法律责任。

教你怎么填表

难点 1 股票转让

读者王先生:我2005年买入7万元股票,2006年股票大涨,我卖了11万元,随即又追加买入10万元该股票,可到了2007年该股开始下跌,我最后以8万元卖出。我该怎么填自己的股票收入呢?

个税申报中的股票转让收入一项,很多人都很“感冒”,不是不愿意填,而是不知道怎么填!股市收入究竟该怎么算呢?税务人员介绍说,股票转让所得计算起来比较特殊。首先需要注意的是,没有变现的股票是不用计算在内的,2008年申报的股票转让收入应该

是2007年度卖出的那些股票,不管是什么时候买的。而如果股票没有卖出去,不管账面上是盈还是亏,都不用申报所得。在计算股票盈亏收入时,必须按照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数额,与盈亏相抵为负数的,此项所得按“零”填写。

按照以上的规定,2006年王先生股票转让收益为:11-7=4(万元),而2007年王先生股票转让收益为:8-10=-2(万元)。因此王先生今年在填写申请表时只需要填“零”。

难点 2 房产转让

市民何女士:今年我们家为了买套大一点的房子,把原来住的房子卖了,卖房子的钱有50万,是不是也要申报个税啊?要申报的话又该怎么填呢,卖房子的收入该算谁的头上?

专家介绍,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话,其转让收入也属于夫妻共同所有,应该平均分摊到两人头上。另外,个人房屋转让所得的申报要区分两种不同情况。个人转让房屋时能提供房屋原值,按核实征收方式缴

纳个人所得税的,其所得按转让房屋收入额减除房屋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即:转让房屋所得=房屋卖出价-原价-相关税费;个人房屋转让时不能提供房屋原值,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额的,在具体计算个人转让房屋所得时,按照5%的应税所得率进行换算,据此计算年所得。即一套房子转让卖了50万,如果拿不出房屋原值,那么需要申报的转让所得为:50×5%=2.5(万元)。

难点 3 兼职收入

市民陈老师:我是高校老师,除了本校外,我还在外校兼课,2007年我在本单位的收入8万元,而我在外面兼课的课时费也有5万元,不过我拿的兼职费都是税后了的,学校在支付劳务费的时候已经进行了代扣代缴,那我还有必要自行申报个税吗?

如今,像陈老师这样身兼多职的人越来越多,多劳多得也在情理之中。税务人员表示,不管陈老师的兼职收入有没有缴过税,只要陈老师的年所得

超过12万元,他都应该自己去进行个税申报。另外,个税申报时填写的收入都是指“税前收入”,因此,虽然陈老师拿到手的兼职收入都已经扣过税的,但在填写时应该填上税前收入。如果陈老师的兼职费是按劳务报酬的个税税率扣税的,那么他在填写申报表时,就应该把5万元换算成税前收入,由于换算方式比较复杂,建议纳税人直接向支付单位询问一下税前应该是多少钱。

快报记者 都怡文

合理避税是一门学问



虽然个税起征点已经上调到了2000元,但大部分工薪族仍然是个税的征收对象。聪明投资者一定要懂得避税,避税不是偷税漏税,所以叫合理避税,说得高级一点叫税收筹划。

去年福布斯公布的全球“税负痛苦指数(Tax Misery Index)”中,中国内地高居第三位,仅次于法国和比利时之后,而后两者都是以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闻名于世的。这里我们不评判福布斯数据的客观性,中国经济正在高速发展,高税收是必经阶段。

个人所得税从1980年启动以来,每年都在高速增长。一个尴尬的现实是,个人所得税作为调节贫富差距的一个重要手段,并没有发挥它应有的作用,工薪阶层收入纳税是板上钉钉跑不掉,而大量富人和权力阶层的灰色收入和隐形收入却成了税收的漏洞。

话虽这么说,但还是必须正视高税负的现实。高税负时代企业节税有专门的中介机构为之筹划,为了让每个月的工资拿到手的更多一点,个人同样需要避税,方法就是瞄准两块:一是国家规定税前扣除的,如住房公积金等;二是投资收益免税的。现在这方面的种类很多,但要选风险较小、相对稳健的,如货币基金等。 陈永忠

一周银行理财产品播报

本周理财产品以打新股为主

记者调查发现,本周在售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打新股为主。(见下表)正在销售的21只理财产品中,有7只为打新股理财产品。而且打新股理财产品的期限越来越短,最长的一年,最短的只有3个月。由于期限短、流动性强,打新股理财产品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的稳健投资者,或是激进投资者作一定的资产配置,等待证券市场走势明朗。

对于打新股理财产品的选择,市民可以参考以下因素:一、投资方向,比如除了

申购新股外,在没有新股可打的期间资金投向哪里;二、新股申购方式,只可网上打,还是网上网下可以同时申购,有网下打的可提高中签率;三、费用标准,各家银行打新股理财产品的收费标准不一,收费标准可能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投资收益。

本周销售的理财产品,除了新股理财产品外,以安全性高的信托计划或是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为主,期限都不是太长,一般都在一年以内。

实习生 商芷清 记者 王海燕

银行	名称	类型	期限	预期收益	门槛
工商银行	稳得利增强型信托融资人民币理财产品	投资国家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	6个月	5.20%	5万
	稳得利信托投资理财产品	国有商业银行	12个月	5.20%	5万
华夏银行	慧赢11号	股指、农产品、亚洲汇率	12个月	浮动利率	5万
	慧赢12号	股票、债券基金、商品指数基金	24个月	浮动利率	5万
交通银行	新股连环打	打新股	3个月	5%-15%不保本	5万
	深红3号	对美元汇率	12个月	大于10%保本	5万
民生银行	好运11号	打新股、期货	12个月	最高24.5%不保本	5万
	金债赢保得1号	银行债券	3个月	3.8%保本	5万
浦发银行	新股申购型理财产品	打新股	9月17日到期	/	5万
深发展	衣食住行	挂钩农产品	18个月	最高15%保本	5万
招商银行	新股申购19期	打新股	9个月	7%-20%不保本	5万
	金葵花A股掘金添富2期	股票市场	12个月	浮动利率	5万
江苏银行	安心回报短期融资券1号	银行债券	75天	3.5%不保本	5万
	紫金理财稳健3号	信托中山陵风景区管理和滨江建设	4个月	5.48%、5.58%保本	5万
邮储银行	天富1号	申购新股、可转债	9个月	4.6%-12%	5万
光大银行	阳光套餐计划	50%信托,50%结构债投资	5个月	5.6%不保本	5万
中国银行	中银新股增值理财计划	打新股	9月26日到期	5%-15%不保本	5万
兴业银行	天天万利宝之路路发理财产品	银行间债券市场等	163天	预期5%保本	5万
	新设计划0803号	打新股加信贷投资收益	9个月	6%-20%	5万
中信银行	人民币集合计划0803号	企业信贷投资收益	3个月	4.90%	5万
	人民币集合计划0804号	企业信贷投资收益	6个月	5.05%	5万

中银新股增值理财计划(增强型)2008年第3期、第4期

把握资本市场投资机遇 实现财富增值

预期年收益水平: 5%-15%, 上不封顶 认购期间: 2008年3月3日、3月17日、2008年3月18日、3月28日 期限: 半年(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产品特点: ——风险较低! 获赠的股票、可转债、分离式可转债债券部分和权证部分在流通上市日起30个交易日内择机卖出。博取资本增值收入! ——理财计划安排一定的赎回机制! 封闭期结束后投资者有一次赎回机会!

中银新股增值理财计划过往历史业绩(截至到2008年2月29日)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成立日	单位净值折算年化收益率(含业绩费)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成立日	单位净值折算年化收益率(含业绩费)
830007	中银新股增值C701A	2007-5-30	15.12%	830011	中银新股增值0702	2007-7-13	13.85%
830008	中银新股增值C701B	2007-5-30	15.12%	830015	中银新股增值0703	2007-9-19	16.35%
830009	中银新股增值C701C	2007-5-30	18.15%	830020	中银新股增值0704	2007-10-25	13.56%

风险提示:

1. 本产品: 分为浮动收益型, 由本银行发行, 其收益水平并非保本收益, 且受市场波动影响, 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 本产品: 为浮动收益型, 由本银行发行, 其收益水平并非保本收益, 且受市场波动影响, 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产品并非与银行有直接关联的理财产品, 其收益水平并非保本收益, 且受市场波动影响, 投资者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网址: www.boc.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66

